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6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一）创新风险	20
（二）技术风险	20
（三）市场风险	21
（四）经营风险	22
（五）管理与内控风险	24
（六）财务风险	24
（七）法律风险	25
（八）发行失败风险	2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5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6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6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34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3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曾军先生、贾磊先生担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曾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十一年的承销保荐经验，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具有境内律师资格，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天永智能 IPO 项目、美瑞新材 IPO 项目、中化岩土 IPO 项目、兰宝传感 IPO 项目、中原特钢 IPO 项目、合肥百货再融资项目、庞大集团再融资项目、中化岩土再融资项目、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担任天永智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美瑞新材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原特钢再融资项目协办人、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贾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七年的承销保荐经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中国农业银行 2014 年度优先股，中国银行 2014 年度优先股、太阳纸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浦发银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化岩土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优先股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董鹏宇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董鹏宇：本项目协办人，具有十三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主持或参与过多个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申报工作。曾

经主持鲁丰环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过美瑞新材 IPO、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并为四方光电、润阳光伏、康瑞科技等多家企业 IPO 项目提供辅导咨询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缪旻、尹湘石、金雪儿、蒋霄羽、王海鹏。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Ishikawa Seal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志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邮编：	264002
电话：	0535-6856557
传真：	0535-6858566
电子邮箱：	mifengkeji@ytsc.cn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tsc.cn/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防护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40 万股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业务往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

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3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0年6月1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决定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修改公司创业板上市方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0,98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创新立足于发动机制造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针对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进和完善；为了加强新旧产业融合度，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包括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以及质量管控体系创新等。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集中在产品工艺创新、研发模式创新、质量管控体系的创新、客户服务模式的创新、基础材料研发创新几个方面。同时，发行人还积极与新产业进行融合，利用大数据提升了产品创新效率，利用智能设备提升了制造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99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78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一期盈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216.83万元、41,857.95万元、39,940.41万元和**22,019.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7,332.58万元、8,949.66万元、7,736.29万元和**4,411.29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78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密封科技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以烟

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有限”）四位股东烟台冰轮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在密封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密封有限依法成立于1991年4月13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2015年11月2日，密封有限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和信审字（2015）第00066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95.51万元；根据和信验字（2015）第000099号《验资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95.51万元（可用于股东折股的净资产为11,021.33万元），按1：0.9963的比例折合为密封科技的总股本10,980.00万元，每股设定为1股，共计10,980万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

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铭祥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防护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发动机行业产品的升级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主机厂对发动机密封制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公司虽然坚持研发投入，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越来越快；同时我国节能减排要求日趋严格，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地把握发动机密封技术的发展方向，无法快速研发新产品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59 名研发人员从事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等研发相关工作。发动机主机厂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很高的研发与制造技术水平，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虽然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优化绩效考核等有效的措施激励优秀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才流失，同时未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会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迟滞，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关键材料配方、产品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

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具备较强相关性。

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稳定增长阶段时，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会稳步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将会对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019年，中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从国际方面来看，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局部地区安全形势的动荡、贸易战的此起彼伏都给经济带来不稳定因素。我国作为世界经济体系中重要的一环，经济会受到国际不稳定因素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压力依然存在。从国内方面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仍需提质增效，在此背景下，经济发展如果出现一定波动，也会对发行人下游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在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将对汽车行业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发动机生产厂家，为其配套的发动机密封制品企业目前以外资、合资品牌及内资知名生产厂家为主。由于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且对供应商同步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而市场具备配套能力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新的竞争对手会陆续加入，若部分竞争对手有意进行产品价格竞争，而公司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以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216.83 万元、41,857.95 万元、39,940.41 万元和 **22,019.98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711.88 万元、8,949.66 万元、7,736.29 万元和 **4,411.29 万元**。2020 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普遍受到疫情的冲击，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也受到一定影响，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疲软，导致发行人出现阶段性开工率不足。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地复工复产有序进行，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疫情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仍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4、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封垫片产品主要配套传统内燃机，对于纯电动机的移植配套可能性较低。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以及 2015 年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等文件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步伐。

目前，受限于技术瓶颈，新能源汽车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商用车、工程机械为主，短期内受到的影响较小。但是，长远来看，如果出现新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政策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倾斜等情形，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49%、55.00%、55.24%和 **55.64%**，比重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冷板、镀锌带和无石棉纤维等，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是汽车、工程机械的核心部件，对其配套零部件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的主要产品发动机密封垫片是发动机系统关键零部件；根据行业惯例，若由于零部件的质量原因造成发动机质量问题，配套企业会被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如果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格，可能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给客户产品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客户向公司索赔，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异地管理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机厂客户为实施其“零库存”的管理模式，要求供应商将待采购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仓库，待产品被领用上线装机后再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异地库库存。由于产品异地存放且委托第三方管理，异地库存放产品管理风险高于本地库产品。如果因第三方管理不善发生存货盘亏损失而又赔偿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外协业务管理风险

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周边配套资源，委托部分外协厂商按照设计要求加工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该种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金和资源投入到核心技术研究以及主要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业务管理体系，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管理，未能有效监控外协产品质量，可能会出现外协产品质量不达标，进而对公司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5%、58.83%、55.98% 和 **59.43%**。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发动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对单个零部件通常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该等客

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与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0,360.78 万元、41,939.81 万元、50,347.97 万元和 **52,377.85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2.26 万元、6,122.73 万元、7,209.10 万元和 **7,22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4%、18.00%、16.78%和 **16.08%**。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6.16 万元、11,705.35 万元、12,447.22 万元和 **16,462.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0%、34.41%、28.98%和 **36.61%**。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可收回性较高，报告期内回款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状况恶化，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0693，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而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后仍无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责任等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劳动纠纷等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企业形象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以及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各产品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市场开发能力等因素做出。根据公司目

前的市场地位、产品需求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综合考量，公司能够较好地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产品市场销售、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摊薄即期回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而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增加公司成本，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折旧费用和资产减值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则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宏观经济政策拉动行业增量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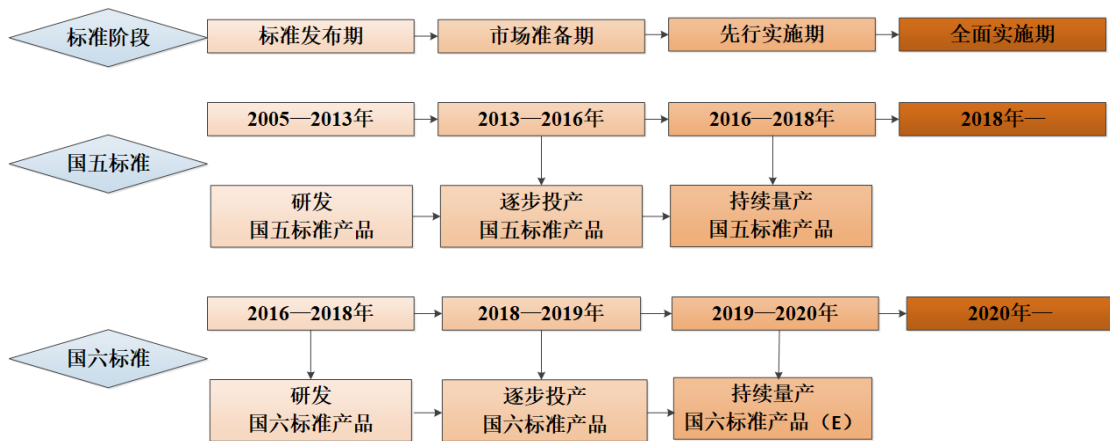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整体稳中向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基础设施领域。宏观经济政策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货运物流等行业的发展，带动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拉动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行业市场需求。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等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在货运物流行业方面，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指出：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2.7万亿元左右，预期目标为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1.8万亿元左右，在2019年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基础上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

在上述宏观因素影响下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增长,从而大幅拉动了商用车和其他配套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公司下游主机厂客户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品牌优势以及客户覆盖率优势,公司发动机密封制品销售规模预计进一步扩大。

2、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国五、国六标准升级的有利影响

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国五、国六标准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注:国六标准的市场准备期、标准实施期衔接年度系根据北京、深圳等地关于提前实施国六标准的有关通知内容确定。

(1) 国五标准实施对行业及发行人产销量的带动作用

环保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规定各地区的所有类型机动车均应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国五标准。国五标准规定于2005年、2013年发布的《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国五标准对汽油机、柴油机在不同试验环境下排放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以及颗粒物的排放量做了上限规定,同时规定,前述排放量产生影响的组件在设计、制造和装配上也应满足标准要求。更严苛的发动机排指标要求更严格的气缸密封环境和效果,进而衍生出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密封制品需求。

自国五标准发布以来,研发能力强的发动机密封制品制造商开始陆续投入对国五标准产品的研发与试制。随着国五标准于2016年在东部11省市的先行实施

以及 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实施，主机厂于 2013-2016 年逐步量产、于 2017-2019 年大批量生产国五标准发动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凭借其突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客户覆盖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国五标准配套密封垫片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

(2) 国六标准的逐步实施对行业及发行人产销量的带动作用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发布，共同组成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国六标准。与国五标准相比，国六标准的测试内容、测试程序更为全面和严格，各项排放指标限值明显加严。根据已公布法规，国六标准的实施时间如下：

标准阶段	重型柴油车 (适用 GB 17691-2018)		轻型汽车 (适用 GB 18352.6-2016)	
	车辆类型	实施时间	车辆类型	实施时间
6a 阶段	燃气车辆	2019 年 7 月 1 日	所有轻型汽车	2020 年 7 月 1 日
	城市车辆	2020 年 7 月 1 日		
	所有车辆	2021 年 7 月 1 日		
6b 阶段	燃气车辆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所有车辆	2023 年 7 月 1 日		

注：1、“重型柴油车”是指：M₂、M₃、N₁、N₂、N₃ 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 M₁ 类汽车及其发动机；“轻型汽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₁ 类、M₂ 类和 N₁ 类汽车；如上述重合部分车辆已经过 GB 18352.6-2016 检验的，可不按 GB 17691-2018 标准进行检验；2、6a、6b 阶段在主要技术要求上存在不同。a 阶段为过渡阶段，该阶段需要达到的数值为国五排放标准最严值，b 阶段才实施真正的国六排放标准；3、“燃气车辆”是指以天然气（NG）或液化石油气（LPG）作为燃料的车辆；“城市车辆”是指主要在城市运行的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

自上表规定的实施之日起，凡不满足标准相应阶段要求的新车或新发动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投入使用，有条件的区域可以提前实施。北京市已发文要求公交、环卫车辆、其余车辆分别应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起实施重型柴油车 6b 排放标准，在整体上将 6b 阶段标准提前约三年实施；深圳市拟要求轻型柴油车、轻型汽油车应分别自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 月起符合国六标准；同时，国务院已明确要求重点区域¹、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自 2019 年 7 月起提前实施国

¹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
3-1-2-28

六排放标准。各地区有关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及相关配套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述
1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p>自2019年7月起，公交、环卫行业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自2020年起，其余车辆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p> <p>筛选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车辆，依法召回，依法处罚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并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在用车，2018年9月底前，发布低排放区扩展到全市域的政策。完善经济鼓励政策，加快淘汰老旧燃油机动车。严格执行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限行限行规定，加强路检夜查等执法检查，每年在进京路口、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50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检查，每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p> <p>自2018年8月起，对全市域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并逐步开展远程在线监控。对超标排放的柴油车，实施闭环管理，严厉查处。按照《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标准，严格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p>
2	《关于轻型汽车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2018年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p>2018年7月1日起，深圳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轻型柴油车应当符合国VI标准。2019年1月1日起，深圳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轻型汽油车应当符合国VI标准。</p> <p>上述国VI标准指《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的第六阶段排放控制要求，其中I型试验应符合6b限值要求。</p>

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序号	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述
3	《关于深圳市提前实施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批复》	201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原则同意深圳市轻型汽车提前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深圳市应进一步结合实际，合理合法确定实施时间和具体要求，确保标准实施平稳有序。
4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知》	201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自2018年9月1日起，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柴油。自2018年12月1日起，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

轻型汽车国六标准改变了以往等效转化欧盟轻型汽车排放标准的方式，进一步加严排放限值，并且引入了轻型汽车实际行驶排放测试（RDE）办法，其诸多技术要求都集中在发动机上，需要改善的不仅仅是某个单独的零件，而是对于动力系统总成产业链的一次重塑，本土发动机企业对于这一块的经验目前相当欠缺，这给具有同步开发实力的发动机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市场将逐步淘汰单纯依靠模仿，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较低的零部件企业。

随着国六标准陆续在部分地区的提前实施，为符合新标准要求，汽车行业须尽快提升发动机燃烧效率以减少燃料消耗，这将进一步促进发动机零部件关键技术标准的升级和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给发动机密封制品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目前主机厂已于2018-2019年开始逐步量产国六标准发动机，预计将于2020年开始陆续批量生产，这有助于促进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在未来进一步提升国六标准配套密封垫片产品产销量。

3、工程机械及柴油货车存量进入更新周期

（1）工程机械存量设备进入更新周期

2008年前后，我国基础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大型基建项目密集开工形成对工程机械、道路机械等设备的集中需求，直接带来跨越式的设备采购规模。2009-2011年，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带动大规模地产建设，由此进一步带来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的需求增量。根据工程机械一般使用寿命估计，2007-2011年采购的工程机械目前已经陆续进入更新周期，将给工程机械带来进一步的需求放量，并带动本行业产品的产销规模。

(2) 环保政策趋严加速柴油货车及工程机械更新换代

①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速淘汰

随着国内外宏观环境对于节能环保概念的强化，我国环保政策愈加趋于严格，促进了国五标准全面推行，也促使国六标准在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务院已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 年全国柴油货车保有量 1,690.90 万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共有 876.20 万辆，占比 51.82%。在此背景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将加快淘汰，释放大量更新需求。目前，陕西、北京、杭州、济南、郑州等多地已通过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述
1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2019 年	生态环境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	到 2020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柴油车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将基本消除。
2	《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到 2020 年底前，全省淘汰高排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1 万辆、老旧燃气车 2 万辆，其中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其他各市淘汰总量的 30% 以上。
3	《杭州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	2018 年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农业局	鼓励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淘汰，杭州市将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适当补助；鼓励车辆就地报废，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车辆；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国三柴油车、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申请提前淘汰的，先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受理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按受理先后顺序发放补助资金。
4	《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	2017 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	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六环路（含）内设立载货汽车低排放区。对于外埠

序号	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述
	《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载货汽车, 全天禁止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通行。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每日 0 时至 6 时, 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需求并办理进京通行证件的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及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可以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 六环路(含)以内道路全天禁止所有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含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通行。
5	《关于禁止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2017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禁止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进入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及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城市建成区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 已办理通行证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停止使用。
6	《关于限制国四标准以下重型柴油车在市区四环以内道路行驶的通告》	2017 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郑州市区四环以内道路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和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通行。

②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加速淘汰

2019 年 2 月,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国四标准的技术要求做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并明确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投入使用不符合该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自 2016 年 4 月全面执行非道路机械国三标准以来, 环保要求越发严格, 淘汰国二及以下标准非道路机

械的趋势愈加明显，这将加速存量更新需求的释放。

4、汽车查治超载常态化、信息化带来存量扩容需求

2016年7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是汽车行业运载最基本的技术标准。随着该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公安部门以该标准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是否超限运输，并据此分不同情况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实施处罚。根据该标准的规定，6×2、6×4重卡的载重上限从55吨分别降低至46吨、49吨，其他类型重卡的载重上限也有所减少，载重降低幅度在10%至22%之间。整体来看，物流类重卡的有效运力下降20%左右，市场需求相应提升约25%。

2019年7月，交通部修订了公路收费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根据规定，2020年起全国将执行按轴收费制度并逐步推广采用不停车计重收费，上述制度和系统的实施将查治超载过程中称重程序完全纳入信息化管理，彻底消除了称重环节所存在的灰色地带。同时，对于超限超载车辆直接禁止上路运行，替代原来采取的罚款措施，这使得违规车辆违规成本大幅度上升。

在上述政策逐步实施的背景下，运输企业必然将会扩大重卡采购量，以缓解单体车辆载重下降所带来的运输压力，运输车辆数量的整体扩充也将带来未来周期替换需求刺激下的持续放量，推动市场上投入使用的运输车辆数量在整体上得以扩容。这一新增市场需求的释放使得本行业企业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

5、零部件采购本土化趋势下本行业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国内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并控制采购成本，一些原本仅将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主机厂和整车厂逐步改革零部件采购体系，其采购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对象范围逐渐扩大至在行业内领先的内资企业或内资控股的合资企业。

目前，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多以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为主要客

户，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未来可以依靠自身的成本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逐渐向合资品牌主机厂拓展市场。零部件采购本土化趋势为我国研发能力强的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以优秀的研发团队为班底建立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备与国外同行竞争的實力。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水平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了知名客户覆盖率，巩固并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1、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在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陆续引进了光谱分析仪、波形轮廓仪、激光轮廓仪、三坐标测量仪、二维影像测量仪、清洁度测量仪等基础研发检测设备，支持基础研究的开展。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还自主开发了热振动试验台、振动疲劳试验台、冷热冲击试验台、高低温环境冲击试验机等一系列试验设备。

公司一直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已形成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核心技术管理队伍。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102 人，其中研发人员 59 人。公司分别设立了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工艺研发团队、基础研究团队，研发团队成員均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有效地促进了研发项目的完成。

在上述研发体系下，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并有 3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或公示当中。公司研发团队综合实力较强，取得了一系列技术进步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1	发动机用隔热罩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	欧三发动机用全金属垫片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3	欧三发动机全金属缸垫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三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等奖	进会
4	欧三发动机用全金属缸垫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发动机隔热罩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6	发动机用单层金属橡胶缸垫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7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8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9	无石棉长网抄取板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0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1	欧IV发动机用全金属垫片	促进技术创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12	积层式金属垫片	促进技术创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13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14	发动机用单层金属橡胶缸垫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5	斯太尔单层金属缸垫	山东省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6	国IV排放发动机用气缸盖垫片	山东省机械工业奖三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17	斯太尔单层金属缸垫	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18	无石棉长网抄取板	行业技术进步奖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产品技术优势

(1) 发动机密封制品

①产品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数字一体化

凭借多年产品开发的技术累积，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产品基础数据库，并健全了产品和模具数字一体化设计体系。在该体系下，公司技术人员利用 CAE 分析技术，依托强大的基础数据库，能够快速模拟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种设计结构的密封效果，以确保选择最佳密封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将模具设计和产品 CAE 分析紧密结合，在产品设计开发同时进行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和模具数字一体化的设计开发方式可以根据客户发动机参数的变更及时优化设计，在满足密封性能要求的同时，有效缩短产品和模具开发时间，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

确保模具设计精准度,该体系是公司发动机密封制品能够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能力的重要基础。

在国四向国五标准切换期间,公司依托上述一体化设计体系,同主机厂高效同步研发了一系列国五标准配套密封垫片产品。在国六标准即将全面实施背景下,公司迅速完成了国六标准配套密封垫片产品市场布局。

②国际知名设计公司的认可

公司拥有丰富的与奥地利 AVL、德国 FEV 等国际知名设计咨询公司合作的经验。AVL 和 FEV 是世界权威内燃机研发公司,为国内多家知名发动机主机厂提供技术咨询,其技术评定意见在主机厂甄选合格供应商时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公司先后在潍柴控股、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西玉柴等大型发动机制造厂商多个项目中成功实现合作开发,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获得了 AVL、FEV 和主机厂的认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品牌。

(2) 密封纤维板

公司于早期引进世界上先进的无石棉密封纤维板生产设施,并根据设定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装备能够对工艺参数实现完全自动化、程序化控制,对产品的一致性起到了较好的硬件保障。通过对初期所引进无石棉技术的学习、消化和吸收,通过大量实验验证,公司已形成一套完全自主的无石棉密封纤维板配方和工艺体系,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可以很好地满足不同终端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3) 金属涂胶板

公司建立了国内第一条金属涂胶板卷材自动化生产线,打破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垄断。运用智能化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了温度、涂层厚度、自动纠偏、自动检测等关键工序控制,保证了金属涂胶板橡胶涂层厚度均匀,橡胶与金属粘接牢固,产品收卷后不粘连等关键指标。同时,通过配方优化,实现了密封性、回弹性、耐液性、耐久性和耐低温性能的有机统一。此外,该生产线通过计算机调整工艺参数,可以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快速转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充分体现柔性生产线的特征。

公司不但研发出以不锈钢等金属材料为基材并搭配丁晴橡胶、氟橡胶为涂覆层的主要产品，还可以生产几十种不同的金属与橡胶组合的产品，满足客户在密封、消音等领域的多种需求。由于公司兼具“干法”和“湿法”两种生产工艺，使得产品线更加多样化，能够覆盖更多的客户需求。

3、客户覆盖率及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发动机密封垫片产品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及维护，目前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知名客户覆盖率不断提高。在国内市场，公司客户群体已经覆盖国内超过 80%的柴油机主机厂。

长期以来，公司与各类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客户黏性较高。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多项知名客户颁发的奖项：

序号	授奖单位	获得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潍柴动力	优秀供应商	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度
		协同研发特殊贡献奖	2019年度
		交付贡献奖	2019年度
		优秀业务经理奖	2019年度
2	一汽大众	A级供应商	2014年度、2015年度
3	广西玉柴	优秀供应商	2016年度
		联合改善奖	2018年度
4	东风商用车	项目管理优秀奖	2015年度
		产品开发优秀奖	2016年度
5	上柴股份	优秀配套奖	2015年度
		新产品开发奖	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度
		卓越供应商	2019年度
6	一汽轿车	特殊贡献奖	2016年度
	一汽锡柴	核心供应商	2016年度
	一汽大柴	质量优胜奖	2014年度、2018年度
		免检供应商	2019年度
		合作优胜奖	2016年度、2017年度
7	昆山三一动力	优秀供应商	2017年度
8	天津雷沃	科技创新奖	2017年度

		杰出开发奖	2018年度
		质量金奖	2019年度
9	中国重汽	总经理质量奖	2018年度
10	福田康明斯	最佳客户支持奖	2018年度
	福田发动机	技术创新奖	2019年度
11	上汽菲亚特红岩	卓越服务奖	2019年度
12	云内动力	协同开发奖	2018年度
13	华菱星马	新产品开发奖	2017年度
		质量优秀奖	2018年度、2019年度
14	华菱汽车	质量优秀奖	2019年度
15	汽车与运动杂志社	“中国心”年度十佳发动机评选金牌供应商	2019年度
16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市场委员会商用车分会	年度最具有影响力品牌奖	2018年度

4、产品质量体系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已顺利通过“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和“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形成完善且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在各事业部下均设立有质量部或品保部，从人、机、料、法、环、测等各环节保证产品质量，具体内容如下：

环节	控制措施
事前控制	设计防错、工艺防错、设备防错
事中控制	加工设备控制、生产过程检验控制、生产环境控制
事后控制	利用先进检测设备检验成品，成立质量问题分析专家组快速解决问题，完善FMEA平台

注：FMEA（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是一种找出产品潜在失效模式、进行后果分析并采取必要措施的系统性活动，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5、产品种类丰富与规模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的密封垫片和隔热防护罩产品种类超过 2,500 种，可以充分适应市场多品种的需求特点。公司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每年都开发出数百种新产品，产品的多样性使公司各产品的客户资源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共享，有效降低了市场开发及管理成本，又可以满足客户集中配套采购的需求，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与升级，有效地避免了产品单一的市场风险。

基于技术、客户及品牌优势，公司产品目前已形成了较大的产销规模，在发

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行业中形成了明显的规模效应，竞争优势突出。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另一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障成本优势的基础。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新产品研发计划和产销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严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扩张。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将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速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财经公关。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发行人聘请专业财经公关机构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以提高媒体沟通能力。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①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165002047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申延广，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内容，持有编号为“工咨甲 11820070027”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及编号为“工咨乙 11820020027”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公司股东为申延广、王孟杰、王志刚三个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42%、30%和 28%的股权。其中，申延广具有相对控股地位，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F 区 353 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13630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公司股东为朱莹、李娜、李祯、马岩四个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55%、20%、20%和 5%的股权。其中，朱莹为控股股东，

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资金来源为自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董鹏宇
董鹏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曾军 贾磊 2020年10月12日
曾军 贾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0年10月12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0年10月1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0年10月12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2020年10月12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0年10月12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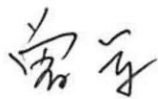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曾军、贾磊担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董鹏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 军



贾 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